

前言

《中藥商通訊》第十六期於今年十二月出版。今期主要介紹有關「艾灸產品」的管理措施及註冊要求。另外，亦會簡介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的調整安排及中成藥命名業界指引。

就中藥商監管方面，中藥組今期特別提醒中藥材零售商提供代客煎藥服務應注意的事項，希望業界小心處理藥材及供應藥湯，以免藥湯受污染或錯發給病人，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至於中藥材鑒別方面，今期會介紹中藥材翻白草與委陵菜的鑒別。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方面，今期會介紹 GMP 對文件管理的要求，供業界參考。

今期《中藥商通訊》亦載有關於預防流行性感冒的資訊，請業界留意。

目錄	頁數
前言	1
藥事法例	
中藥商責任	
有關「艾灸產品」的管理措施	3
中成藥註冊	
(1) 「艾灸產品」的註冊要求	5
(2) 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的調整安排	6
(3) 中成藥命名業界指引	7
中藥商監管	
個案啟示	8
中藥材零售商提供代客煎藥服務	9
中藥資訊	
(1) 中藥材鑒別	10-12
• 翻白草和委陵菜的鑒別	
(2)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13-18
(3) 提高警覺 預防流行性感冒	19
結語	20

藥事法例

中藥商責任

有關「艾灸產品」的管理措施

灸法中常用的艾灸，是指利用燃燒以艾絨製成的「艾灸產品」如艾條、艾炷、艾粒等所產生的溫熱刺激經絡穴位，以達致治病及防病的目的。「艾灸產品」可純粹由艾絨為原料所製成或配伍其他藥材如桂枝、丹參及白芷等而製成。艾灸屬一種常見的中醫療法，涉及一定的風險，若操作不當，可致暈灸、感染及灼傷；在孕婦腹部及腰部施灸可能引致小產，故必須由合資格的中醫師提供。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已於 2016 年 6 月通過「艾灸產品」的分類界定及規管。現向各中藥商闡述有關的分類界定，以作參考：

- (1) 由艾絨原料或配伍其他藥材而製成的艾灸專賣產品，符合《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條例》）中成藥的定義，因此須根據《條例》向中藥組申請註冊，方可在香港進口、管有和銷售；
- (2) 如有關「艾灸產品」純粹由艾絨為原料所製成，而有關產品沒有作出任何醫療聲稱功能，則可視為艾葉的炮製品，屬《條例》附表 2 中藥材；
- (3) 艾絨為艾葉粉碎成的絨團，屬《條例》附表 2 中藥材；及
- (4) 凡經營《條例》附表 2 中藥材零售或批發業務的人士，須向中藥組領取相關的中藥商牌照後，方可經營有關業務。

為確保本地中醫師能繼續使用含有多種中藥成分的「艾灸產品」為其病人施行艾灸療法，中藥組決定分階段執行有關措施。首先以宣傳教育工作方式，提醒中藥商及中醫師上述產品的藥物分類，以免觸犯《條例》。一般而言，在沒有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下，衛生署會立刻要求相關人士作出整改¹，並發出提示信。宣傳教育為期兩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待有關工作完成後，若

¹ 衛生署不排除會對嚴重違規個案作出檢控

發現有人違反相關規定，衛生署會進行執法，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介管委會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

請各中藥商留意上述有關「艾灸產品」的管理措施，並確保所銷售的「艾灸產品」符合有關規定。

中成藥註冊

(1) 「艾灸產品」的註冊要求

如上文所述，中藥商須為符合《條例》中成藥定義的「艾灸產品」向中藥組提出註冊申請，方可進口、銷售或管有有關產品。「艾灸產品」註冊申請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要求如下：

一般資料

1. 填妥的申請書及適用的文件核對表
2. 申請費用
3. 公司負責人的資料
4. 生產地發出的生產許可證明文件（如適用）
5. 生產地發出的自由銷售證明文件（如適用）
6. 樣本及銷售包裝的樣板
7. 符合法例要求的標籤及說明書
8. 完整處方

成效性資料

1. 組方原則及方解²及³
2. 成效性參考資料
3. 成效性資料總結報告

品質性資料

1. 製造方法
2. 原料理化性質資料
3. 品質標準⁴、化驗方法及化驗報告
4. 加速穩定性試驗報告／常溫穩定性試驗報告

² 就組方原則及方解，若方解無法以君、臣、佐、使進行配伍分析，可提供每種藥味的功效資料，以供審核是否能達致產品聲稱的功能主治。

³ 如有關「艾灸產品」的處方是以國家藥品標準為依據，則其功能主治聲稱應與國家藥品標準相同；如「艾灸產品」的處方非以國家藥品標準為依據，則參考國家藥品標準，可准許「艾灸產品」宣稱與虛寒性質引起的疼痛相關的功效。此外，申請人應根據處方組成，闡釋其「艾灸產品」作出的功效宣稱，供中藥組作出評估。

⁴ 如有關「艾灸產品」的處方是以國家藥品標準為依據，則其品質標準應與國家藥品標準所載相同；如「艾灸產品」的處方非以國家藥品標準為依據，則其品質標準必須至少包括「性狀」、「鑒別」及「檢查」；「鑒別」項必須包括艾葉的鑒別，而「檢查」項必須包括「重量差異」。此外，申請人可自行選擇按製造商就「艾灸產品」制定的內部參考標準增加其他合適的質量指標，例如「浸出物」。

此外，中藥組可因應個別產品的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或資料。

另一方面，為確保使用安全，「艾灸產品」的使用方法，只可標示「直射灸法」或相類意思的字眼；如欲標示其他使用方法，須一律標示「其他使用方法，應在中醫師指導下使用」。

(2) 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的調整安排

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HKP)的產品持有人，須向中藥組提交所需的安全性、品質性及成效性資料，以便中藥組處理有關產品的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的申請。如有關中成藥經中藥組審核後符合註冊要求，便可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

中藥組曾於 2014 年 5 月公布《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申請的更新處理方案》(《更新處理方案 2014》)，針對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申請的成效性資料、品質性資料及更改製造商資料的要求作出調整，以加快處理相關申請。

綜合了獲發 HKP 的產品持有人提交註冊文件的實際情況及業界反映的意見，中藥組決定在《更新處理方案 2014》的基礎上對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申請的要求作進一步調整。有關的調整措施主要針對以下四方面：

- (1) 中成藥名稱；
- (2) 一般資料：樣本及銷售包裝的樣板、完整處方；
- (3) 成效性資料：組方原則及方解；及
- (4) 品質性資料：製造方法、原物理化性質資料、品質標準化驗報告及穩定性試驗報告。

管委會已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致函各 HKP 持有人，介紹上述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的調整安排，有關詳情亦已上載管委會網頁（網址：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reg01.htm），供業界參考。

(3) 中成藥命名業界指引

中成藥註冊制度於 2003 年 12 月開始實施，中藥組已分別在「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2003 年 12 月版的第七章第（三）部分，以及 2004 年 8 月版的第六章第（三）部分就「中成藥的命名原則」對中成藥的命名作出規範。為讓中成藥註冊的申請人更清楚了解中藥組對中成藥名稱的審批要求，中藥組已就中成藥名稱（包括「產品名稱」及「商標文字」）命名的相關要求制訂《中成藥命名業界指引》，詳情載於附錄，供業界參考。該指引適用於所有非過渡性註冊申請的中成藥。

《中成藥命名業界指引》的內容已上載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pdf/GL_Naming_pCm_c.pdf），供業界瀏覽及下載。

中藥商監管

中藥商在經營其業務時，須遵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藥商執業指引及其他法例的規限，否則中藥組可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更改其發牌條件或限制，或向其發出警告。若中藥商因違反《條例》或《中藥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最高可處以第 6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截至 2016 年 11 月，中藥組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共收到 228 宗針對持牌中藥商的申訴個案，涉及 93 個中藥材零售商、16 個中藥材批發商、78 個中成藥批發商及 41 個中成藥製造商。個案性質主要涉及中藥商曾犯可處監禁罪行因而違反相關執業指引、中成藥批發商人員、中藥材零售商人員及業務範圍，以及中成藥製造商人員等事宜。

除 12 宗個案的申訴人未作法定聲明、4 宗申訴人撤銷個案，以及 17 宗個案的牌照已失效或涉案商號已結業未能進一步處理外，中藥業監管小組已完成審理 18 宗個案待中藥組審議，另有 4 宗個案有待處理。餘下的 173 宗個案中藥組已完成審理，中藥組裁定其中的 141 宗申訴成立，32 宗不成立。中藥組裁定成立的個案及採取的紀律處分有：7 宗撤銷牌照、32 宗暫時吊銷牌照、4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13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發出警告、1 宗更改發牌條件、6 宗發出警告及更改發牌條件、1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及發出警告、67 宗發出警告、1 宗由中藥組發出意見書、8 宗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以及 1 宗更改發牌條件及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個案啟示

現列舉其中兩個個案，以供中藥商參考：

中藥材零售商提供代客煎藥服務

根據《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如中藥材零售商提供煎煮藥材飲片的服務，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應根據中醫處方的指示煎煮；
- (2) 應使用適當的煎煮用具和設備，用後徹底清洗；
- (3) 煎煮場地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
- (4) 為避免藥品貯存過久，煎煮時應盡量配合病人的取藥時間；
- (5) 煎煮後的藥品，應貯存於適當的容器內，並註明該病人的姓名，以資識別；及
- (6) 已盛藥的容器，應存放於一個衛生而分隔的地方，以免受到污染。

現時有不少中藥材零售商會為病人提供煎煮藥材飲片的服務。然而，衛生署曾發現有藥商在處理藥材至供應藥湯的過程中，因處理不善而導致藥湯受污染或錯發藥湯給病人的情況：

個案一

某中藥材零售商於處理藥材飲片的過程中，使用曾盛載藥材及沾有藥材粉末的舊膠袋盛載待煎煮的藥材飲片。藥湯其後懷疑受污染，有關病人服用藥湯後身體不適，需入院治理。

個案二

某中藥材零售商在同一時段為多名病人煎煮藥材飲片，惟在煎煮及包裝過程中誤將兩名病人的藥湯及病人標籤錯配，以致錯發藥湯給該兩名病人，幸好兩名病人服用藥湯後均沒有出現不良反應。

中藥組藉此提醒各中藥材零售商引以為鑒，提高警惕及確保執業水平，以免因違反執業指引的規定而被中藥組紀律處分。

中藥資訊

(1) 中藥材鑒別

1.1 翻白草與委陵菜的混淆原因

今期介紹的兩種中藥材，翻白草和委陵菜，不但外形相近，加上委陵菜的別名與翻白草正名相似，故更容易引致誤用。

翻白草和委陵菜兩種中藥材均為薔薇科委陵菜屬的植物。翻白草，早於明代時期《救荒本草》已有記載，曰“雞腿兒，名翻白草。出鈞州山野中，苗高七、八寸。細長鋸齒葉硬厚，背白。”此外，《本草綱目》對其也有描述，曰“雞腿兒生近澤田地，高不盈尺，春生弱莖，一莖三葉，尖長而厚，有皺紋鋸齒，面青背白，四月開小黃花。”因面青背白，故名翻白草。委陵菜於《救荒本草》亦有記載，曰“委陵菜，一名翻白菜，生田野中。苗初塌地生，後分莖叉，莖節稠密，上有白毛，葉仿佛類柏葉而極闊大，邊如鋸齒形，面青背白，又似雞腿兒葉而卻窄。”這說明了兩者葉的外形特徵相近，邊緣有鋸齒和葉青背白。另外，委陵菜又有翻白菜一異名，所以更容易混淆。

1.2 翻白草與委陵菜的鑒別

翻白草和委陵菜為常用中藥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年版一部及《條例》附表2收載的中藥材。兩者的植物來源、性狀特徵和功效均類同，故更應注意區分，避免混用。

1.2.1 翻白草與委陵菜的來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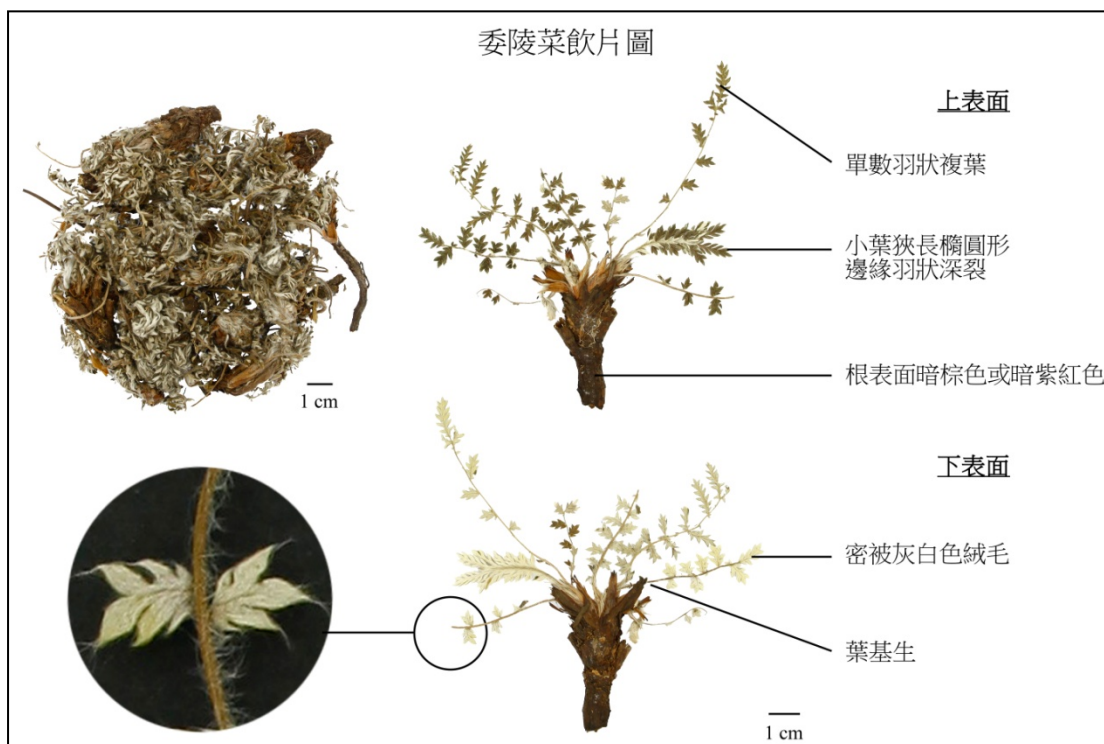
藥材名稱	翻白草	委陵菜
科	薔薇科植物	薔薇科植物
學名	翻白草 <i>Potentilla discolor</i> Bge.	委陵菜 <i>Potentilla chinensis</i> Ser.
主產地	河北、北京及安徽	山東、遼寧及安徽
藥用部位	全草	全草

1.2.2 翻白草與委陵菜的性狀鑒別

藥材名稱		翻白草	委陵菜
根	形狀	紡錘形或圓柱形	圓柱形或類圓錐形
	顏色	表面黃棕色或暗褐色	表面暗棕色或暗紫紅色
葉	類型	葉基生，單數羽狀複葉	葉基生，單數羽狀複葉
	形狀	長圓形或長橢圓形	狹長橢圓形
	葉緣	有粗鋸齒	羽狀深裂
	下表面	密被白色絨毛	密被灰白色絨毛

1.2.3 翻白草與委陵菜的功效比較

藥材名稱	翻白草	委陵菜
性味	味甘、微苦，性平	味苦，性寒
功能	清熱解毒，止痢，止血	清熱解毒，涼血止痢
主治	濕熱瀉痢，痢腫瘡毒，血熱吐衄，便血，崩漏	赤痢腹痛，久痢不止，痔瘡出血，痢腫瘡毒



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年版一部
《中華本草》

(2) 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截至 2016 年 11 月，香港共有 16 個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獲發製造商證明書(GMP 證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以下是該 16 個獲發 GMP 證書的中成藥製造商名單：

序號	證明書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製造廠地址
1	GP-2003-00002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11 樓	香港柴灣嘉業街 12 號百樂門大廈 2 樓
2	GP-2003-00037	保心安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8 號保濟工業大廈 11, 12 及 13 樓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8 號保濟工業大廈 11, 12 及 13 樓
3	GP-2003-00048	京都養生堂製藥廠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長達路 14-20 號偉力工業大廈 A 座 9 樓 1-12 室	新界青衣長達路 14-20 號偉力工業大廈 A 座 9 樓 1-12 室
4	GP-2003-00062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宏街 12-14 號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富街 5 號一座 G/F, 1/F, 4/F A 室 & B 室
5	GP-2003-00073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十二咪生物科技路二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十二咪生物科技路二號
6	GP-2003-00083	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村宏樂街 19 號 B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村宏樂街 19 號 B
7	GP-2003-00127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9 號位元堂藥業大廈 2 樓、3 樓及 4 樓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9 號位元堂藥業大廈 2 樓、3 樓及 4 樓
8	GP-2003-00323	維特健靈大藥廠	香港鴨脷洲利樂街 2 號海灣工貿中心 14 樓 1-5 室及 15 樓 3-11, 21, 25-27 室	香港鴨脷洲利樂街 2 號海灣工貿中心 14 樓 1-5 室及 15 樓 3-11, 21, 25-27 室
9	GP-2003-00410	香港陳老二藥廠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 7 樓 701 及 705 室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 7 樓 701 及 705 室
10	GP-2005-00018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3 號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3 號

序號	證明書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製造廠地址
11	GP-2006-00006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10 號余仁生中心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10 號余仁生中心
12	GP-2009-00014	香港紫花油大藥廠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成業街 16 號怡生工業中心 2 樓 E 及 F 座	九龍觀塘成業街 16 號怡生工業中心 2 樓 E 及 F 座
13	GP-2012-00005	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50 號京都念慈菴中心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50 號京都念慈菴中心
14	GP-2013-00017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富街 5 號 1 座 2 樓, 3 樓, 4 樓 C, D 室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富街 5 號 1 座 2 樓, 3 樓, 4 樓 C, D 室
15	GP-2014-00015	嶺南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新安街 18 號怡華工業大廈 13 樓 B 座, 19 樓 B 座, 20 樓 B 座	新界屯門新安街 18 號怡華工業大廈 13 樓 B 座, 19 樓 B 座, 20 樓 B 座
16	GP-2015-00007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宏利街 9 號位元堂藥業大廈 2 樓 A-D 單位, 3 樓及 4 樓 A-C 單位	新界元朗宏利街 9 號位元堂藥業大廈 2 樓 A-D 單位, 3 樓及 4 樓 A-C 單位

為促進中成藥製造業的規範化，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證，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增加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中藥組於 2003 年制定了《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指引》)。

除了引言及釋義外，《指引》的內容分為十二章及一個附錄，包括中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人員、廠房、設備、文件、製造、驗證、品質控制、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投訴、產品回收、自檢和品質審查及附錄的無菌中成藥。有關《指引》的內容，可於管委會網頁下載：http://www.cmchk.org.hk/pcm/pdf/good_manu_c.pdf，如對《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319 5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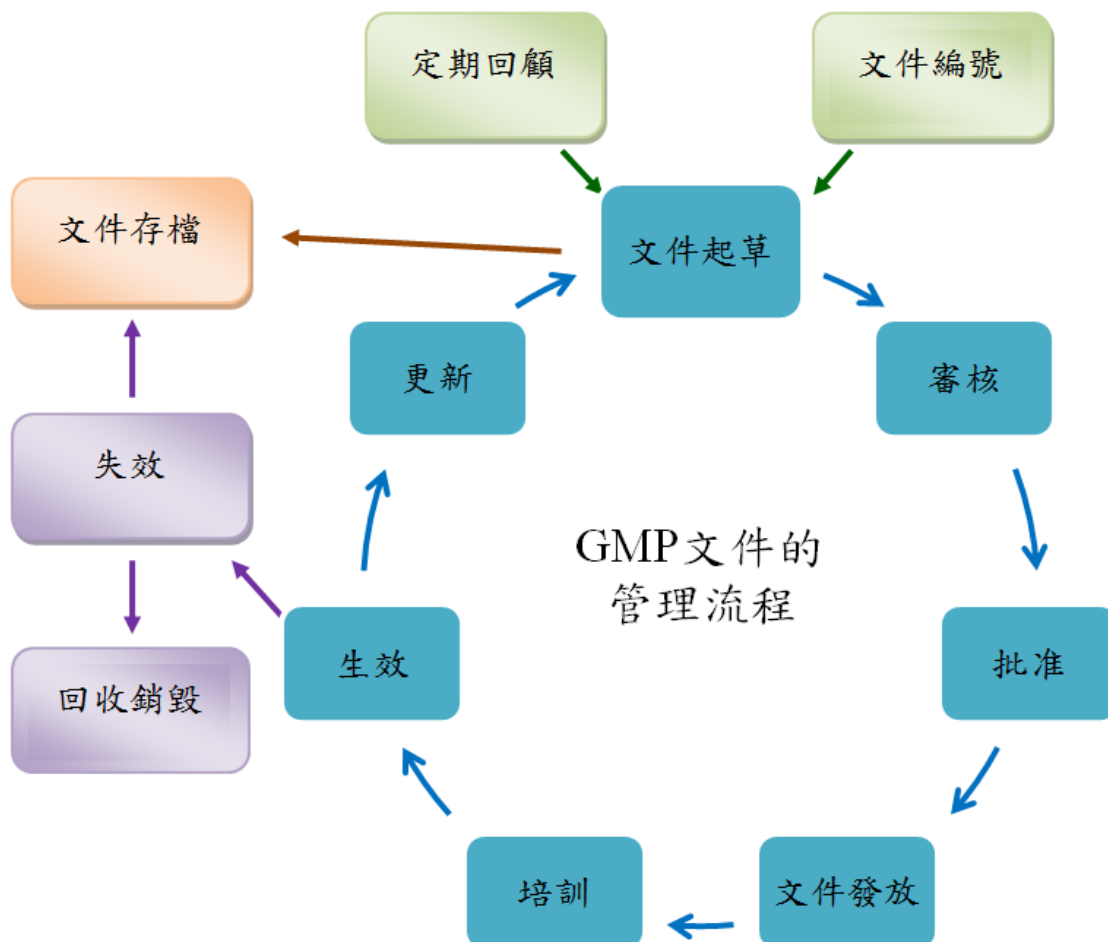
《指引》內各章節及附錄的內容要點已於早前作出介紹，現針對 GMP 文件的要求重點加以說明。

文件是品質保證系統的基礎部分，並涉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各方面要求。建立完善的文件系統的目的包括：

- 訂立所有物料和產品的品質標準、產品製造方法及品質控制方法；
- 確保所有與製造業務有關的人員明確知悉如何執行工作和何時執行工作；
- 確保授權人具有足夠的資料，以決定是否發放一批產品作銷售；及
- 提供資料調查一批懷疑有缺陷的產品的歷史。

如何進行文件管理？

以下為 GMP 文件的管理流程：



(a) 在管理 GMP 文件時，應注意以下《指引》的要求：

- 應小心設計、編訂、檢討和發布文件。
- 文件應由相關的負責人員批准、簽署和註明批准日期。未經批准，文件不得更改。
- 文件內容應清晰、有條理和易於閱讀，並清楚列明標題、類別和目的。各類文件應有便於識別其文本及類別的系統編碼和日期。文件複印本應清楚和易讀。由主文件複印工作文件時，應保證複印過程不產生任何差錯。
- 應定期檢討和修訂文件。文件修訂後，應防止廢棄的舊文件被誤用。
- 要求填寫數據的文件，應有足夠的填寫空間。填寫的數據應清楚、易讀和不易擦掉。

(b) 實施 GMP 涉及的主要文件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 **品質標準**－應為起始物料、包裝物料和製成品訂立適當的品質標準，內容包括鑒別和其他檢驗品質的方法。在合適情況下，中間產品或待包裝產品，以及製造程序用的水、溶劑和試劑(例如：酸和鹼)也應有適當的品質標準。有關品質標準應經相關負責人員批准、簽署和註明批准日期。
- **總處方**－應為每種產品及其批量制定總處方。
- **包裝指令**－對每種製成品、製成品裝量和製成品類型都應有已獲正式批准的包裝指令。
- **批生產紀錄**－應為每批產品保存一套批生產紀錄。批生產紀錄應按現行已獲批准的總處方的相關部分制定。批生產紀錄的製作方法，應避免抄寫錯誤。
- **批包裝紀錄**－應保存每批或部分製成品的批包裝紀錄。批包裝紀錄應按包裝指令的相關部分制定。批包裝紀錄的製作方法，應避免抄寫錯誤。
- **標準操作規程和紀錄**－應為物料接收、取樣、編配批號、檢驗、物料及產品的發放和拒收等程序訂立

標準操作規程，並對採取的措施或得到的結論作出相應的記錄。此外，其他應訂立標準操作規程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備的裝配和驗證；
- (ii) 檢驗儀器和校準；
- (iii) 清理用於製造前批產品的工作間和設備，以及保養、清潔和消毒；
- (iv) 人員項目，當中包括人員的資歷要求、訓練、工作服裝和個人衛生；
- (v) 環境監察；
- (vi) 害蟲控制；
- (vii) 投訴處理；
- (viii) 產品回收；及
- (ix) 退貨處理。

保存紀錄

- 文件的任何改動均應由相關的負責人員加簽，並註明日期；改動處應可辨認原先的資料。必要時應說明改動理由。
- 製造過程期間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記錄，以便追溯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全部重要活動。應保留有關的紀錄和標準操作規程最少至產品失效日期後兩年。
- 可利用電子數據處理系統、照像或其他可靠的方式記錄數據。數據記錄工作應有詳細的標準操作規程，紀錄的準確度應加以檢查。數據在保存期內應能隨時取閱。
- 應為每批產品保存銷售紀錄，以便在必要時進行產品回收。
- 主要和關鍵的設備應附有登記冊，以記錄驗證、校準、保養、清洗或維修等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操作人員的簽署和操作日期。
- 應按製造程序的進行次序，記錄所使用的主要和關鍵設備，以及製造區域。

衛生署於 GMP 檢查中發現關於文件的缺失項目例子

- 設備的清潔規程未詳細列明各設備的拆卸及安裝步驟、檢測清潔效果的方法。
- 廢棄的文件仍遺留於生產區內。
- 潔淨區環境監測紀錄填寫空間不足，無法填寫每個測試點的 3 次數據。
- 設備日誌紀錄的修改處欠人員加簽及註明日期。
- 薄層色譜法進行鑒別時，未記錄薄層展開時的溫度及相對濕度，以及觀察結果的紫外光波長。
- 電子版的文件及數據紀錄未有制定標準操作規程。
- 總處方未涵蓋所有生產涉及的房間及使用的設備。
- 未有記錄乾燥工序的開始及完成時間。
- 未有訂立標準操作規程，為每批進入倉庫的原料設立獨一無二的批號作識別。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衛生署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10 月已舉辦 24 次關於 GMP 的簡介/分享會，出席 16 次中藥團體/機構的會議、會見 28 個中成藥製造商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此外，因應業界就推行 GMP 所關注的資金、廠房、人員培訓及 GMP 要求等問題，衛生署亦邀請不同機構、藥廠、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有關簡介/分享會的資料已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3.htm），供業界參考。

如業界對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形式遞交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傳真：2778 1085；電郵地址：cmd@dh.gov.hk）。在遞交意見時，請註明製造商牌照號碼，以便衛生署整理有關意見後，提交中藥組考慮。

(3) 提高警覺 預防流行性感冒

在本港，季節性流感一般於一至三月和七、八月較為流行。衛生署建議市民在流感高峰期避免前往人多擠逼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高危人士，例如長者及幼兒等，在這些地方逗留時可考慮佩戴外科口罩。

此外，衛生署提醒市民可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

-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
- 透過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休息，避免過度緊張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抵抗力；
- 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 打噴嚏、咳嗽或清潔鼻子後要洗手；
- 保持空氣流通；以及
- 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時，應戴上口罩，並及早求醫。

有關最新的流感資訊，請各中藥商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並可參閱中心每星期出版的《流感速遞》(http://www.chp.gov.hk/tc/guideline1_year/29/134/441/304.html)。

結語

本通訊出版的目的是使中藥商能更準確掌握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情況及中醫藥的最新資訊，並加強與業界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溝通及對中藥規管制度的認識。

各中藥商如對《中藥商通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並註明《中藥商通訊》。每期《中藥商通訊》均會上載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歡迎各位到上述網址瀏覽。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電話：(852)2121 1888

24 小時電話

查詢系統：(852)2574 9999

圖文傳真：(852)2121 1898

電郵地址：info@cmchk.org.hk

網址：www.cmch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